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、4月21日、5月7日、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审议 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 日、4月22日、5月8日、5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4) .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 关要求,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•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通过 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34,559,3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, 买入成本 183,855,877.70 元,成交均价 5.32 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

